

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召集人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郭副處長文瑞（代）、黃隊長棟漢（代）、程委員俊、吳委員麗雪、林委員美專、陳委員啟勳、廖委員文忠、馬委員成麟、楊委員靖儀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盧委員惠珍、王委員桂蘭、鄭委員文華、何委員華欽、余委員慧貞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關於本縣某教會收容兒童及少年乙案，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 明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任何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皆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經查該教會目前服務據點共 4 處：屏東市 2 處；麟洛鄉 2 處。屏東市 2 處設於建豐路及民生路上，前者收容 3 人；後者收容 4 人；麟洛鄉 2 處設於民權路及田中村，各收容兒童少年 2 人，以上 4 處皆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但總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11 人。又經洽詢該教會傳道表明無立案意願但有意願照顧及教養小孩，該會並提供住宿、課後輔導與安排活動(帶孩子去游泳、打球等)，合先敘明。</p> <p>二、目前本縣已針對該教會所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逐戶家訪，實地了解案家情形，該教會收容對象大致為本縣或鄰近縣市兒少保已結案之個案及弱勢家庭功能較不佳之兒童及少年，且在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家長有意願且同意的情形下，該教會才提供安置服務，亦非政府或民間團體出面協調或教會強迫安置，但該教會無機構立案，而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事實，為求其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p>

	請討論。
決 議	本案同意以團體家屋家庭式照顧模式提供弱勢家庭功能不佳之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並請社會處自下次會議起提出管理輔導情形報告。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

提 案	為保障家外安置兒少之就學安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網頁應區分為『一般民眾』及『教師專用』查詢。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會 議 日 期	100年9月29日－100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p>一、家外安置兒少或家暴兒少依法以免遷戶籍方式就讀受安置家庭之學區學校，以免遷戶籍方式，乃為保障受保護兒少的安全。</p> <p>二、目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中，一般民眾可至『全校專區』查詢「學校常態編班紀錄」及「學校轉入編班紀錄」。目前已有一些家庭至網頁尋找到家外安置的孩子就讀哪所學校、幾年幾班，這已影響到受保護兒少的就學及居住安全。</p> <p>三、其他縣市之教育處（局）網站，均區分為『一般民眾』及『教師專用』查詢，『教師專用』查詢需要密碼方可進入，以保障學校資訊外流。</p>
決 議	依教育處作法，將保護個案名單不列入系統內供查詢。
	■解除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馬委員成麟
建 議 事 項	本縣圖書館收藏書籍很多老舊或過期書籍或期刊，不堪借閱使用，新舊書籍區似乎無明顯區分標示，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 席 裁 示	■解除列管

建 議 人	陳委員啟勳
建 議 事 項	<p>1. 從文化處報告中，資料呈現『偶』跟『我』，正式書寫方式應要有所區分，如有特別涵義應作特殊標記，以免混淆。</p> <p>2. 針對未升學也未就業國中中輟生，請勞工處加強學校宣導職業訓練內容。</p> <p>3. 從教育處報告中，將個案名字○○○完整登載，此作法不宜。</p>
主 席 裁 示	■解除列管

建 議 人	楊委員靖儀
建 議 事 項	近日媒體報導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為學校教師或教練，學生跟學校教師或教練相處時間長，如增加外宿機會，易增加性侵害可能性，建議教育處於校長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提早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
主 席 裁 示	■解除列管，請教育處於各項學校會議中宣導帶隊比賽時，要有女老師陪同，以就近管理。

建 議 人	廖委員文忠
建 議 事 項	屏東縣有 3 個資源班，數量是否夠使用？學校可否提供多元性課程，請業管單位說明。
決 議	如需政府挹注經費籌備資源班，本府極力支援辦理，另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亦請社福、衛生及警政等單位協助支援。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

建 議 人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建 議 事 項	建議文化處報告資料呈現能做完整性規劃及接續性，如早讀計畫執行狀況、績效、人力培訓、資源運用、親職教育及與教育處合作方式等方面說明。
決 議	■解除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2. 報告主題—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成果報告
3. 報告時間—約 7-10 分鐘/單位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 議 事 項	日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請文化處派業務單位科長及承辦人與會。
決 議	如建議事項辦理。

建 議 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 議 事 項	各業管單位工作報告，請與同期數字作比較後，增列分析統計數據背後原因及採取之因應措施或防範之道。
決 議	請各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作準備。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	-------

建議事項	有關附件一：「100年10月份止公立及社區托兒所未完成設立許可輔導情形」表格，建議如下： 1. 預定12月份開工，因目前已進入12月中下旬，資料可更新最新資訊。 2. 預計完成日期與目前執行情形資料可再精準、明確說明。 3. 缺部分設施設備須改善，可再說明列管情形為何。 4. 預計於100年11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及設立許可，可再說明新的起迄時間及辦理情形。 5. 列管理由與目前執行情形請互相對照。 6. 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興和分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大潭、南平等分所目前請建築師規劃變更中及現辦理室內裝修中，請移至目前執行情形欄位。 7. 缺淋浴設備其後續執行情形為何，可再說明。
決議	1. 如林委員美專建議事項辦理。 2. 明(101)年度起已實施幼托整合，本案請教育處接續辦理。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具幼教或特教證照之老師，若於非教育體系機構(如：早療中心等機構)任教，其資格、年資不被採證，另證照超過10年亦即取消資格，建請尋求解套方法。
決議	林委員建議事項，請教育處向中央極力反應與爭取。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針對未滿6歲就讀發展中心或早療中心的幼童，卻被排除在外，政府此政策美意更應照福弱勢族群的幼童。
決議	林委員建議事項，請教育處向中央極力反應與爭取。

拾、提案討論：

提案	針對本縣轄地區未成年懷孕及未婚媽媽比例偏高議題，提請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議日期	100年12月22日-100年度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及2010年「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南區會議資料統計，2008年至2010年本縣轄地區15-19歲一般生育率居南區六縣市之冠，依此比例可推演出本縣未成年受孕人數亦有相當機率高於南區其它縣市；然本統計資料乃為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亦即並不包括已墮

	<p>胎、未存活之黑數，爰此，未成年已懷孕人數推估亦有倍數成長之多，有鑑於此，未成年懷孕及未婚媽媽議題儼然已成為重要議題。</p> <p>二、綜觀未成年懷孕所面臨及延伸之問題、需求相當複雜且多元，如道德上譴責、身心調適困難、養育子女上所遭遇的難題，亦可能引發兒童健康、兒童虐待等相關社會問題，對其本人、子女、家庭在經濟、就業、就學、社會適應與發展上，皆面臨嚴峻挑戰。綜上所述，針對未成年懷孕之延伸議題，縣府團隊及各網絡間應如何整合、分工合作，以建構完善保護安全網，確保未成年兒少之基本權益，提請討論。</p>
<p>決 議</p>	<p>本案請列入兒少福利小組研議因應對策草案後，再提本會議討論。</p>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